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190,974	104,428
銷售成本		<u>(145,408)</u>	<u>(104,357)</u>
毛利		45,566	71
其他收益		1,413	3,08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5,065)
無形資產撥回/(減值虧損)	6	39,733	(41,595)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		-	4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79)	(1,165)
行政費用		(18,934)	(20,407)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2,703)	(1,186)
融資成本	7	<u>-</u>	<u>(19,84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137	(95,6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1,420)</u>	<u>10,730</u>
年內溢利/(虧損)	9	<u>43,717</u>	<u>(84,966)</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6,568	6,728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重新分類調整		1,509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077	6,72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1,794	(78,23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717	(84,105)
—非控股權益		—	(861)
		43,717	(84,96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794	(77,377)
—非控股權益		—	(861)
		51,794	(78,238)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	11	5.71	(10.99)
—攤薄	11	2.72	(10.9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29	26,345
無形資產		132,471	95,480
商譽		—	—
保證按金		2,809	1,930
		159,509	123,755
流動資產			
存貨		38,483	36,70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054	4,6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7,246	225,857
		300,783	267,24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6,743	31,615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40	573
應付稅項		1,076	—
		27,859	32,188
流動資產淨值		272,924	235,0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433	358,8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106,938	55,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475	131,681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 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借貸票據		213,889	201,18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951	1,873
遞延稅項負債		33,118	24,069
		248,958	227,128
		432,433	358,8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詮釋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該等詮釋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於本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如股權置換債務)時方會首次生效。

其他發展之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總結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無實體屬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之改進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校正上年度之誤差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存在誤差。

下表披露校正如早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各相關項目之誤差之調整(於附註3(a)列示)。

本集團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如早前所 呈報) 千港元	上年度 匯兌差額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附註3(a))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104,428	–	104,428
銷售成本	(104,357)	–	(104,357)
毛利	71	–	71
其他收益	3,088	–	3,08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065)	–	(15,06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1,595)	–	(41,595)
撤銷一間附屬公司註冊之收益	408	–	4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65)	–	(1,165)
行政費用	(17,396)	(3,011)	(20,407)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186)	–	(1,186)
融資成本	(19,845)	–	(19,845)
除稅前虧損	(92,685)	(3,011)	(95,696)
所得稅抵免	10,730	–	10,730
年內虧損	<u>(81,955)</u>	<u>(3,011)</u>	<u>(84,966)</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3,717	3,011	6,7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3,717</u>	<u>3,011</u>	<u>6,728</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8,238)</u>	<u>–</u>	<u>(78,23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1,094)	(3,011)	(84,105)
– 非控股權益	(861)	–	(861)
	<u>(81,955)</u>	<u>(3,011)</u>	<u>(84,966)</u>

本集團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二零一一年 (如早前所 呈報) 千港元	上年度 匯兌差額 調整之影響 千港元 (附註3(a))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377)	—	(77,377)
—非控股權益	(861)	—	(861)
	<u>(78,238)</u>	<u>—</u>	<u>(78,238)</u>
每股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	<u>(10.60)</u>	<u>(0.39)</u>	<u>(10.99)</u>
—攤薄	<u>(10.60)</u>	<u>(0.39)</u>	<u>(10.99)</u>

a)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匯兌差額調整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重心已策略轉移至中國煤炭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由港元改為人民幣。鑒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以港元(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之呈列貨幣)記賬及記錄，因此，須於損益就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確認匯兌收益/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將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轉換為以呈列貨幣(港元)呈報產生之匯兌差額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在匯兌儲備賬中累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匯兌差額主要來自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可換股借貸票據。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應於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錯誤地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全面收入中扣除。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本集團會計政策，就上述有關將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該等貨幣資產及負債轉換為以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將本公司以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轉換為以呈列貨幣(港元)呈報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作出調整。

b) 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匯兌差額之計量錯誤之調整

董事亦注意到，將貨幣資產及負債由外幣計值換算為以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及將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表中項目自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出現計量錯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匯兌差額主要產生自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借貸票據。本公司已對重大差額作出調整，以更正此項之計量錯誤。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銷售貨品予對外客戶減去退貨及折扣撥備及增值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u>190,974</u>	<u>104,428</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分類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煤礦業務—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及
- ii) 其他—包括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時鐘以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不屬本集團重大可報告分類)。此分類之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u>190,974</u>	<u>-</u>	<u>190,974</u>
分類業績	<u>74,922</u>	<u>(350)</u>	<u>74,572</u>
利息收入			1,117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2,703)
中央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u>(7,849)</u>
除稅前溢利			<u>55,137</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對外客戶	104,428	–	104,428
分類業績	(67,655)	(581)	(68,236)
利息收入			41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186)
中央行政成本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847)
融資成本			(19,845)
除稅前虧損			(95,696)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未攤分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能攤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01,439	–	–	201,439
未能攤分之資產	–	–	258,853	258,853
總資產				460,292
負債				
分類負債	28,008	–	–	28,008
未能攤分之負債	–	–	248,809	248,809
總負債				276,817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能攤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或定期向 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	–	644	897
折舊及攤銷	11,202	–	5	11,20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39,733)	–	–	(39,733)
存貨撇減撥回	(17,900)	–	–	(17,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	–	6
利息收入	(735)	–	(382)	(1,117)
所得稅開支	11,420	–	–	11,4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能攤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4,647	76	–	164,723
未能攤分之資產	–	–	226,274	226,274
總資產				390,997
負債				
分類負債	28,865	3,265	–	32,130
未能攤分之負債	–	–	227,186	227,186
總負債				259,316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計量或定期向 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9	–	–	4,699
折舊及攤銷	9,672	–	–	9,67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1,595	–	–	41,595
商譽減值虧損	15,065	–	–	15,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	–	–	47
利息收入	(397)	–	(21)	(418)
利息開支	255	–	19,590	19,845
所得稅抵免	(10,730)	–	–	(10,730)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類所賺取收益之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劃分之營業額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所在地)		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對外客戶	-	-	190,974	104,428	190,974	104,428
非流動資產	651	-	156,049	121,825	156,700	121,825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業務之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0,342,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無形資產撥回／(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礦權及勘探權所作出之無形資產撥回／(減值虧損)：

採礦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參照估值師跟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作出之專業估值對採礦權進行檢討。該計算使用按照由管理層為採礦權下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礦現金產生單位」)所編製之五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參照不超過煤炭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及使用反映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按目前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29%(二零一一年：25.9%)。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根據每年零增長率推斷。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按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煤炭平均售價下跌已導致該採礦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毛利減少及經常性虧損，該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約28,340,000港元已分配至採礦權並於損益確認，呈列為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煤炭平均售價上升已導致該採礦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毛利及經營收益增加，參照以所產生之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之專業估值，管理層預期該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撥回減值虧損約26,027,000港元已分配至採礦權並於損益確認，呈列為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勘探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參照估值師跟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作出之專業估值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檢討。該計算使用按照由管理層為勘探權下所經營之附屬公司(「勘探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所編製之五年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並預期將取得採礦權及採礦活動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並參照不超過煤炭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及使用反映採礦現金產生單位之按目前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24.7%(二零一一年：25.8%)。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根據每年零增長率推斷。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按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煤炭平均售價已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毛利減少及經常性虧損，該勘探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約13,255,000港元已分配至勘探權並於損益確認，呈列為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煤炭平均售價上升已導致該勘探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毛利及經營收益增加，參照以所產生之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之專業估值，管理層預期該勘探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撥回減值虧損約13,706,000港元已分配至勘探權並於損益確認，呈列為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股東款項	—	255
—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19,590
	<u>—</u>	<u>19,845</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2,94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3	107
	<u>3,317</u>	<u>107</u>
遞延稅項	8,103	(10,837)
	<u>11,420</u>	<u>(10,730)</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課稅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來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中國所得稅則減半。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上述稅項寬減政策之資格。

9.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存貨之金額	163,308	104,357
撥回撇減存貨	(17,900)	—
出售存貨之成本	145,408	104,357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5,691	4,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7	603
	6,198	5,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41	2,979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166	6,693
核數師酬金	665	82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854	1,76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58)	3,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	47
豁免長期未償還應付貨款	—	(809)
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17)	(418)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無派付亦無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43,717</u>	<u>(84,1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3,717	(84,10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2,703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匯兌收益*	<u>(8,457)</u>	<u>—</u>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攤薄)	<u>47,963</u>	<u>(84,105)</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影響*	<u>1,000,000,000</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765,373,584</u>

* 由於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於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2,499	1,542
減：應收貨款呆賬撥備	-	(719)
	<u>2,499</u>	<u>82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5	3,861
	<u>5,054</u>	<u>4,684</u>

所有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大部分按預付款項基準作出。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計入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應收票據約2,3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4,000港元)，賬齡為一年內。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應收票據(按相關票據發出日期呈列)(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天內	1,977	740
91天至180天內	522	-
181天至365天內	-	-
超過1年	-	83
	<u>2,499</u>	<u>823</u>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未逾期且 未出現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天至365天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499</u>	<u>2,499</u>	<u>-</u>	<u>-</u>	<u>-</u>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u>823</u>	<u>740</u>	<u>-</u>	<u>83</u>	<u>-</u>

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涉及一名過往於本集團記錄良好之個別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年內應收貨款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19	71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719)	-
年終結餘	-	719

計入減值虧損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719,000港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貨款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0天內	1,249	4,053
91天至180天內	1,436	1,836
181天至365天內	2,138	1,167
超過1年	12	678
應付貨款	4,835	7,734
預收款項	1,606	5,740
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	2,333	2,656
應付政府徵費	10,602	4,123
應計費用	1,519	1,848
其他應付款項	5,848	9,514
	26,743	31,615

所有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梁金友先生為數828,000港元之結餘，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額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14. 比較數字

由於本公司更正上一年度之誤差，因而調整若干比較數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及提供有關披露項目之比較金額。該等更正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0,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42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6,546,000港元或82.88%。

與去年相比，出現有關增幅是由於煤炭產品平均價格及銷售量均告上升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45,5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000港元)，主要由於煤炭產品售價增加及煤炭市場環境有所改善。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約為43,7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84,966,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改善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載列於附註5，並概述如下：

其他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與去年約581,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虧損約為350,000港元。

煤礦業務

本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為190,9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42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82.88%。煤價依據不同煤炭類型略有上漲，因此本分類毛利被拉高。

煤礦銷售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2,540,000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為190,974,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煤炭銷售	2,538,603噸	1,883,853噸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大塊煤	194,854	7.68
中塊煤	468,314	18.45
煤核	518,570	20.43
末煤	1,300,140	51.21
混煤	56,725	2.23
銷售總量	<u>2,538,603</u>	<u>100.00</u>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中國新疆兩大煤礦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採礦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煤礦之剩餘煤礦儲量為16,000,000噸。澤旭煤礦曾進行勘探，現階段並無開發或生產活動，惟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生產。下表為由John T. Boyd Company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二零一零年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礦儲量及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之估計煤礦資源所編製。

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礦儲量如下：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米) 總計(煤層/ 夾層)	可售儲量 (百萬噸)		佔總計百分 總計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實	預可採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13.1	–	4.58	4.58	100.00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10.8	3.57	–	3.57	25.00
B ₂	19.6	10.86	–	10.86	75.00
		<u>14.43</u>	<u>–</u>	<u>14.43</u>	<u>100.00</u>
總計					
B ₃	10.8	3.57	–	3.57	19.00
B ₂	17.7	10.86	4.58	15.44	81.00
		<u>14.43</u>	<u>4.58</u>	<u>19.01</u>	<u>100.00</u>

總儲量約75%劃分為證實類別。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估計煤礦資源合共119,380,000噸，概述如下：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 (米)	可售資源 (百萬噸)		總計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B ₇	8.5	10.23	10.46	20.69	17
B ₆	3.9	2.77	3.98	6.75	6
B ₅	6.3	5.80	10.42	16.22	14
B ₄ ¹	1.8	0.29	0.01	0.30	1
B ₄	6.1	6.85	10.21	17.06	14
B ₃	6.3	8.06	8.03	16.09	13
B ₂	21.1	22.58	19.69	42.27	35
總計		<u>56.58</u>	<u>62.80</u>	<u>119.38</u>	<u>100</u>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145,4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357,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賃成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採礦權攤銷等。年內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內生產增加，導致機械租賃成本上升。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根據地區分類按比例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分類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u>-</u>	<u>-</u>	<u>100.00</u>	<u>100.00</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272,9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5,054,000港元)。
- 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57,2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5,857,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300,7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67,242,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27,8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2,188,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26,7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615,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248,9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7,128,000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33,1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069,000港元)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延期可換股借貸票據約213,8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1,186,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6%)，乃按負債總額(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可換股借貸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計算。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總債務，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集團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就借貸抵押應收貨款(二零一一年：無)，亦無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抵押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樓宇或投資物業(二零一一年：無)。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終止任何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之核心業務所產生之港元及人民幣間波動之外匯風險。為限制該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可滿足其約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提供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17名(二零一一年：115名)，遍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方面除外：

1.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最低定期董事會會議次數。為維持靈活彈性，董事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除該兩次董事會會議外，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及
2.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方紅女士於有關期間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登載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業績公告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res.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翔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